



## 董事選舉辦法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電子、機器、影印、紀錄或其他方式重製、儲存、利用、散布或傳送。

## 目次

| 章節 名稱..... | 頁次 |
|------------|----|
| 規章名稱.....  | 封面 |
| 目次表.....   | i  |
| 第一條.....   | 1  |
| 第二條 .....  | 1  |
| 第三條 .....  | 1  |
| 第四條 .....  | 1  |
| 第五條 .....  | 1  |
| 第六條 .....  | 1  |
| 第七條 .....  | 1  |
| 第八條 .....  | 1  |
| 第九條 .....  | 2  |
| 第十條 .....  | 2  |
| 第十一條 ..... | 2  |
| 第十二條 ..... | 2  |
| 第十三條 ..... | 2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票(以下簡稱現場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